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46573 號令修正發布

（訂定依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申報義務人及申報方式）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外匯收支或交易結匯申報所涉須計入或得不計入申報義務人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範圍，應依本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函載明事項，以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

（名詞定義）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三、電子支付機構：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且涉及辦理外匯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四、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其與所有分公司應以該公司統一編號及名義辦理申報；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與全部境內分公司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名義辦理申報。

五、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其與所有分支機構應以該有限合夥統一編號及名義辦理申報；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其與全部境內分支機構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

六、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七、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八、辦事處：指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九、事務所：指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登記之事務所。

十、個人：指年滿十八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十一、非居住民：

（一）非居住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

（二）非居住民法人：指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

（逕行結匯申報）

第 四 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經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住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住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指定特定匯款性質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

五、非居住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申報義務人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須檢附文件之結匯申報）

第 五 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

匯款。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價款之匯款。

六、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動支匯入資金及還本付息之匯款。

七、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須經核准之結匯申報）

第 六 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等值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二、未滿十八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三、下列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等值十萬美元之匯款：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除已結婚者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每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調整）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文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本

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調整之。

(受理程序)

第 八 條　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銀行業應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或外匯證券商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

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所填報之申報書及提供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及查詢，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委託結匯申報)

第 九 條　公司或個人受託辦理新臺幣結匯並以自己之名義辦理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非居住民之結匯申報)

第 十 條　非居住民自然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

非居住民法人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結匯申報；非居住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結匯申報。

非居住民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結匯申報。

(網路申報(一))

第十一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

本行核准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一、公司、行號或團體。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向銀行業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網際網路申報事項：

一、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二、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三、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網路申報(二))

第十二條　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第五條規定之新臺幣結匯時，應將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相關結匯證明文件提供予銀行業；其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之結匯案件，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核准金額。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銀行業櫃檯辦理。

(更正申報書)

第十三條　申報義務人於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後，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一、申報義務人非故意申報不實，經舉證並檢具律師、會計師或銀行業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

二、因故意申報不實，已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作成之結匯證實書如與憑以掣發之證明文件不符時，其更正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未結匯之申報及其更正)

第十四條　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

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申報義務人應對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內容予以核對，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說明義務）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申報不實之虞者，本行得向申報義務人及相關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罰則）

第十六條　申報義務人故意不為申報、申報不實，或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對大陸地區匯款之申報）

第十七條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幣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外匯證券商、電子支付機構受理申報及有限合夥申報之準用）

第十八條　外匯證券商及電子支付機構受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銀行業之規定。

有限合夥之申報，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公司之申報規定。

（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